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文件

桂电法知〔2026〕20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推免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促进和激励学院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招生是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遴选推荐、招生录取两个阶段。

遴选推荐工作是由具有推荐资格的高等学校面向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组织遴选，择优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将名单推荐至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统称招生单位）。推免生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也可向招生单位申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是由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推免生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推免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院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和材料审核专家组。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主 任：吴耀光 彭 俊

副主任：王钟誉

委 员：祝高峰、赛铮、陈勰、赵玉意、农海东、韩子昌、方梦源、汤雪姣、文毓、黄梅芳

学院推免生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 长：彭 俊

成 员：袁翔珠、赵玉意、周治德、赛铮

学院推免工作纪委小组

组 长：王钟誉

成 员：汤雪姣 尹芝芳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

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按照自愿申请、注重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进一步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遴选的基础指标，鼓励在日常教学、科研、实践活动中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等能力的考查，纳入学业综合评价中。

严格规范使用学生学业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原则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坚决杜绝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提升成绩排名等行为。

第六条 学院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公开推荐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提倡优势学科互补、加强学术交流，保障考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四章 推免项目及名额安排

第八条 推免项目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第九条 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在配置推免生计划时，兼顾专业之间的平衡，推免名额重点向国家战略急需领域、重点学科、拔尖创

新领域等倾斜，充分发挥推免工作在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方面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本轮推荐学院名额总数为 3 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 1.法学专业推荐 1 个名额；
- 2.知识产权专业推荐 1 个名额；
- 3.国际经贸规则专业推荐 1 个名额。

各专业名额推荐人选按本专业内测评总分顺序产生。

结合工作实际，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测评总分推荐替补人选，各专业名额的替补人选按 1:1 从本专业产生。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和公示条件等不变。

本办法所称专业，是指本院学生首次就读的专业（含其他学院学生转到本院就读的专业）。

第五章 推荐条件及排名

第十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三）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平时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成绩条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基本学业要求。完成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的学分绩排名位于本

专业前 30%。

2.外语要求。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包括N2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根据专业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首次获得成绩的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 $\times 70\%$ +综合表现得分 $\times 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

综合表现评分办法见附件1。

所有满足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学生提出推免生遴选申请后，均进行综合测评排名。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

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术期刊范围由学院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主要限定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权威竞赛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具体赛事范围由学院自主确定并提前公布。

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招生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学院指定网站公示。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推免文件及学校文件的相关规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办法与评分细则，报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后公布。

第十三条 学院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学管理人员、教师、辅导员等人员关于推免生工作政策的指导和宣传，同时做好遴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推免生工作全程信息公开、程序透明。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学院审核，同时提供相应的申请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一）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三）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得分，结果经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

（四）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学院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和邮（信）箱。

第十六条 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必须按照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站完成注册、网上支付、志愿填报及复试、待录取确认等事项。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对本校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

者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学院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宜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九条 学院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示，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第二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向学生接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信、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 (二) 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的；
- (三)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与推免工作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并根据上级文件内容，对本办法另行补充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综合表现评分方法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2027 届）
3.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综合表现得分统计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6年9月8日

